

证券代码：834376

证券简称：冠新软件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2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第二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1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洪继群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。

董事刘静波、张生太、丁辉、陈守忠、周新鹏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终止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交所

上市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基于目前资本市场发展状况，结合自身经营规模及业务特点，决定对上市战略进行调整，终止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辉、陈守忠、周新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拟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集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9 日